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海秘字第1010009659號令發布
103年11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海秘字第1030011260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8951號令發布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海秘字第1110009402號令廢止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獎勵對象以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為限。
前項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軍公教退休人員及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
一百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申請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三、本規定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補助款。
經科技部審查通過之獲獎人，其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併薪發放。
前項獎勵金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校會計制度辦理各財務事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事宜。
- 四、獎勵資格與限制如下：
 - (一)三年內曾擔任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包括個人型或整合型計畫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
 - (二)獲獎勵者於獎勵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請擇一領取。
 - (三)獲獎勵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各學術單位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推薦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且提供其近五年內之學術論文、專利、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案、技術轉移案與獲傑出學術獎項等績效(上述績效均以起始日列計，認列期間依本校公告為準)並檢附教師研究表現說明表(附件一)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獎勵特殊人才申請表(附件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前項績效應依下列基準計算：
 - (一)論文：
 1. 獲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以六十點計。
 2. 獲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為第二作者，每件以三十點計。
 3. 獲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為第三作者，每件以十點計。
 4. 獲 EI 或 ABI 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以四十點計。
 5. 獲 EI 或 ABI 論文，為第二作者，每件以二十點計。
 6. 獲 EI 或 ABI 論文，為第三作者，每件以十點計。
 7. 獲 TSCI 或 TSSCI 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以二十點計。
 8. 獲 TSCI 或 TSSCI 論文，為第二作者，每件以十點計。
 9. 獲 TSCI 或 TSSCI 論文，為第三作者，每件以五點計。
 - (二)專利：

1.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一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每件以五十點計。
2.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二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每件以三十點計。
3.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一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二十五點計。
4.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二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十五點計。
5. 獲國內外新型專利，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三十點計。
6. 獲國內外新式樣專利，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十點計。

(三)研究計畫案(限計畫主持人):

1. 科技部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補助案：
個人型計畫一百萬元(含)以上每件以六十點計。
個人型計畫五十萬(含)至一百萬元以下，每件以五十點計。
個人型計畫五十萬元以下，每十萬元以十點計。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以二十點計。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以十點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限計畫主持人):
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約執行產學合作案，每五萬元以五點計。
3. 技術轉移案: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約執行技術轉移案，每萬元以十點計。

(四)獲獎:

1. 教育部國家講座得主、教育部學術獎得主、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國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等每件以五百點計。
2. 國際學術研究獎項(如某國際期刊最佳年度論文獎)、國際發明獎(如紐倫堡國際發明獎銅牌以上獎項)每件以二百點計。

六、本獎勵金支給標準，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為自然類、工程類、生物類、人文類及科教類，各類績效點數最高前三名之獎勵金下限分別為各類科技部當年度公告可申請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三十及二十。獎勵金額及獎勵期間以科技部核定為準。

七、本校成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擔任之。

八、審議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開審查及利益迴避原則，審議計畫申請案之獎勵人員資格，並依第六點獎勵方式，決定獎勵額度分配及獎勵人數。

九、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並應於獎勵期滿二個月前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附件三)，由研發處彙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列為下次申請本獎勵之評估依據。

十、對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教學支援:

1. 以不超過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 提供教師教學活動所需之各項協助。

(二)研究支援:

1. 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 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
3. 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

(三)行政支援:提供在校所需空間與設備。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